

眉东环建函〔2018〕56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环保
隧道窑炉烧结砖、梭式窑炉青砖生产线技术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眉山中林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节能环保隧道窑炉烧结砖、梭式窑炉青砖生产线技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经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1402-47-03-222764] JXQB-0688 号）。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桂村 6 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淘汰 36 门轮窑，改建成新型隧道窑，增设两烧一烘梭式窑炉，形成新型环保节能隧道窑炉烧结砖生产线和梭式窑炉青砖（仿古砖）生产线各 1 条，设计产能年产 6000 万块标准砖（折标）。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原料堆场、物料装卸场地进行地面硬化，搭建防雨棚及围挡，设置喷水装置并定期洒水降尘；破碎及筛分工序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经石膏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制砖车间为边界向外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不宜引入居民区、学校、机关、医院、食品厂、自来水厂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其他项目。

（三）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脱硫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区经信局、复盛乡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抄送：区经信局、复盛乡人民政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
